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延遲寄發有關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出附帶條件的
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71,200,000 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部分要約**」)，以收購本公司371,200,000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該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達成部分要約之先決條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至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接納表格。綜合文件須不遲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初存在間歇性的公眾假期，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限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表示有意就有關延長授出其同意。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或在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的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Tan Limin, Yang Ming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 Tan Limin 先生及 Yang Ming 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少山先生、李照女士及林國銓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